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没有监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

钱梅花_____ 杨泽富_____

黄 忠_____ 齐金忠_____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